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24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合格人员资格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按照《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云南省人事考试院 2020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公告》，省药监局将开展 2020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合格人员）资格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核查职能职责分工

2020 年度全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核查工作，按考试合格人员“报名地市”划分，由相应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报名地市为“云南省人才市场”的，由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负责。

二、资格核查材料报送

(一) 人员范围

2020 年度云南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详见附件 1）。

(二) 报送材料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核查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按自动放弃资格核查处理，考试成绩作废。

(三) 报送材料方式

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为确保 2020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核查工作顺利开展，请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考试合格人员资格核查文档材料（电子版 PDF 格式）。

(四) 报送材料清单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工作岗位年限证明（附件 2）；
4. 云南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考试合格人员本人亲笔签名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诚信承诺书》（附件 3）；
6. 填写《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核查表》（附件 4）核查资料清单栏，并由本人亲笔签名确认；
7. 报考免试科目的，还需提供报名条件要求的相对应职称

证书。

(五) 报送材料要求

1. 请考试合格人员按照资格核查材料电子版 PDF 模板（附件 5），将所需报送材料原件扫描合并为一个电子版 PDF 格式彩色文档，文档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文档内容必须清晰、规范、整齐、完整。非 PDF 格式文档不予受理，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2. 请考试合格人员如实提交资格核查材料，如弄虚作假，提交材料不实，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 材料报送途径

考试合格人员请按照《2020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中报名地市名称，将电子版 PDF 文档发送相应的州（市）市场监管局联络员电子邮箱内（附件 6）。

三、资格核查过程

(一) 资格核查执行文件

各州（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按照《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附件 7）、《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 号）（附件 8）、《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9）、《云南省人事考试院印发的 2020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云

南考区公告》(附件10)等文件规定,开展资格核查工作。

(二) 资格核查过程

各州(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中心以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提交的资格核查材料为依据,开展资格核查工作。重点对考试合格人员的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工作岗位及年限、报考人员考试属地化管理等报考条件信息开展进一步核验核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格核查工作情况报告及数据为依据,按职能职责分工协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人事考试院,开展考试合格并通过资格核查人员证书办理、发放等相关工作。证书申请邮寄具体时间,请关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

四、公示

省药监局按规定对考试合格并通过资格核查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网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工作栏目(<http://mpa.yn.gov.cn/>),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

五、监督举报

在资格核查、公示期间接受对考试合格人员的监督举报,对不实填报、虚假承诺、违规参考、提供虚假材料的考试合格人员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失信人员信息将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举报电话：0871-68571782（工作时间接听）

举报邮箱：yunnanxfyz@163.com

- 附件：1. 2020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
2.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工作岗位年限证明
3.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诚信承诺书
4.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核查表
5.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 PDF 模板
6.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箱及联系方式
7.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8. 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明的函
9.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2020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公告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